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4,895.2	4,803.1	+1.9%
毛利	479.0	478.4	+0.1%
年內溢利	51.3	73.1	-29.8%
毛利率	9.8%	10.0%	-2.0%
淨溢利率	1.0%	1.5%	-33.3%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5	4,895,192	4,803,097
銷售成本		(4,416,163)	(4,324,676)
毛利		479,029	478,421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	(8,058)	10,185
銷售及分銷費用		(94,382)	(95,536)
行政費用		(300,794)	(296,324)
融資成本	7	(10,840)	(10,7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64,955	85,955
所得稅開支	9	(13,606)	(12,810)
年內溢利		51,349	73,145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87)	1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0,762	73,251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0.12	0.18
— 攤薄		0.12	0.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60	63,845
無形資產		6,704	7,272
其他金融資產		20,992	20,992
遞延稅項資產		1,727	1,790
總非流動資產		<u>70,583</u>	<u>93,899</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889,798	854,3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29,305	854,043
可收回當期稅項		1,420	805
已抵押定期存款		427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080	688,972
總流動資產		<u>2,330,030</u>	<u>2,398,444</u>
總資產		<u>2,400,613</u>	<u>2,492,3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845,434	869,597
借貸	16	703,869	823,111
撥備		4,823	7,032
融資租賃承擔		15	15
衍生金融負債		10,327	2,391
當期稅項負債		16,479	8,447
總流動負債		<u>1,580,947</u>	<u>1,710,593</u>
淨流動資產		<u>749,083</u>	<u>687,8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19,666</u>	<u>781,75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2	27
衍生金融負債		3,830	—
遞延稅項負債		1	80
總非流動負債		<u>3,843</u>	<u>107</u>
淨資產		<u>815,823</u>	<u>781,6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41,752	41,752
儲備		774,071	739,891
總權益		<u>815,823</u>	<u>781,64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從事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及製造(營運基地位於中國內地)以及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貿易(營運基地位於香港、澳門、韓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²

附註：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公佈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此等新公佈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c) 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新香港公司條例條文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將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不會有影響，但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列報及披露方式會有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將於附註中而非以單獨報表列報，且毋須納入相關附註，一般而言，法定披露亦將予簡化。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4. 分部報告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之區域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

(b) 地區資料

(i) 營業額

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亞太區(「亞太區」)	2,246,238	2,138,330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	747,366	691,02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081,486	1,005,013
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I」)	820,102	968,729
	<u>4,895,192</u>	<u>4,803,097</u>

(ii) 特定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亞太區	9,043	10,783
NALA	90	219
中國	38,685	60,100
EMEAI	46	15
	<u>47,864</u>	<u>71,117</u>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圖像顯示卡	3,386,632	3,347,666
電子製造服務	964,827	1,024,644
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543,733	430,787
	<u>4,895,192</u>	<u>4,803,097</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相應期間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u>587,728</u>	<u>518,731</u>

附註：

來自此客戶之收入為在亞太區提供電子製造服務之收入。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售貨品之淨發票值及所賺取之服務收入。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788	2,860
淨匯兌(虧損)/收益	(14,906)	1,28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11,766)	(3,695)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虧損)/收益淨額	(1,263)	5,1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697	458
無形資產減值	(281)	—
雜項收入	7,673	4,129
	<u>(8,058)</u>	<u>10,185</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u>10,840</u>	<u>10,791</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4,413,731	4,297,323
陳舊存貨撥備	2,432	27,353
銷售成本	<u>4,416,163</u>	<u>4,324,676</u>
員工成本	362,560	361,173
核數師酬金	1,719	1,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351	35,927
無形資產攤銷	287	718
無形資產減值	28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1,941)	2,023
廠房及機器之經營租賃款項	239	240
經營場所之經營租賃款項	35,133	30,362
已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	459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u>(1,652)</u>	<u>1,517</u>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	<u>38,776</u>	<u>30,214</u>

附註：

年內之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有關研究及開發活動之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室設備折舊與員工福利開支38,7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214,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之總額。

9.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 年內撥備	9,179	10,03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2)	48
當期稅項 — 中國		
— 年內撥備	1,974	2,03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98	5
當期稅項 — 其他		
— 年內撥備	1,808	61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	18
	<u>13,622</u>	<u>12,758</u>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16)	52
所得稅開支	<u>13,606</u>	<u>12,810</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登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計算。本集團之重要附屬公司栢能科技有限公司就聲稱其製造業務之所有溢利之50%屬於離岸溢利及毋須課稅，獲得香港稅務局發出之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豁免。

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功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稱號，而年內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三年：1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b)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4,955	85,955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	10,718	14,18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4,255)	(54)
一家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677	2,028
與離岸業務有關之毋須課稅淨收入之稅務影響	(7,595)	(8,59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742	8,15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797)	(5,746)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35	2,0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61	71
退稅	(60)	(50)
其他	280	808
所得稅開支	13,606	12,810

(c)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有以下涉及補加評稅之爭議：

(i) 二零零六／零七評稅年度有關分包費開支扣除申請之補加稅評稅約1,28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稅務局局長就分包費開支扣除申請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栢能科技有限公司（「栢能科技」）發出二零零六／零七評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要求支付補加稅合共1,286,000港元。根據當時所得專業意見，董事相信栢能科技具備充分理由支持就局長之決定提出上訴。因此，栢能科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向稅務局提出反對，申請無條件暫緩繳納二零零六／零七評稅年度稅項。同時，栢能科技已按稅務局局長指示，就二零零六／零七評稅年度購買儲稅券，以待覆核反對評稅之決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栢能科技向稅務局進一步提交反對書，申明詳細理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稅務局致函要求更多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栢能科技向稅務局提交回覆。

(ii) 二零零七／零八評稅年度有關已申報按50：50比例攤分來料加工安排（「來料加工」）之應評稅溢利及訂明固定資產開支扣除申請之補加稅評稅約10,150,000港元

稅務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致函栢能科技，要求提交支持上文第(i)項所述支付分包費之文件證據，同時向栢能科技發出二零零七／零八評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要求就已申報按50：50比例攤分來料加工之應評稅溢利及訂明固定資產開支扣除申請支付補加稅合共10,150,000港元。按照本集團專業顧問之評估，董事同意50：50攤分應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非全年適用。董事亦同意，已申報資本開支未必符合訂明固定資產扣除之資格，惟應可申報折舊免稅額。將折舊免稅額入賬後，栢能科技應錄得經調整虧損，而並無應評稅溢利。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栢能科技向稅務局提出反對，申請無條件暫緩繳納二零零七／零八評稅年度稅項，同時按稅務局局長指示，就二零零七／零八評稅年度購買儲稅券，以待覆核反對評稅之決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栢能科技向稅務局進一步提交反對書，申明詳細理由。

截至本公佈日期，反對二零零六／零七及二零零七／零八評稅年度之補加稅評稅仍然未有定案。根據本集團專業顧問對栢能科技反對評稅成功機會之評估，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現時法律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賬目中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10.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約2,9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9,284,000港元)。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內(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年內綜合(虧損)／溢利金額	(2,972)	9,284
一家附屬公司就上一財政年度之溢利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末期股息	17,955	15,993
本公司年內溢利	14,983	25,277

11.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每股0.04港元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0.03港元)	16,701	12,526
已宣派及已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每股零港元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0.025港元)	—	10,438
年內已付股息	16,701	22,964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二零一三年：0.04港元)，總金額為18,7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701,000港元)。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12.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溢利及假設股份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經已發行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盈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51,349</u>	<u>73,14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7,518,668	417,518,66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7,518,668</u>	<u>417,518,668</u>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5,269	825,562
減：累計減值虧損	<u>(7,130)</u>	<u>(9,912)</u>
	698,139	815,650
其他應收款項	15,437	7,116
按金及預付款項	<u>15,729</u>	<u>31,277</u>
	<u>729,305</u>	<u>854,043</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年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69,487	465,715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293,507	296,439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32,528	52,981
1年以上	<u>2,617</u>	<u>515</u>
	<u>698,139</u>	<u>815,650</u>

銷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由發票日期起計25至60日(二零一三年：25至60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43,158	123,619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36,192	21,697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17,299	35,807
1年以上	2,490	350
	<u>199,139</u>	<u>181,473</u>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不必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為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912	8,354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1,941)	2,023
已撤銷之不可收回金額	(850)	(472)
匯兌差額	9	7
於年終	<u>7,130</u>	<u>9,912</u>

14.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91,651	467,253
半製成品	30,801	27,754
製成品	406,393	406,845
	<u>928,845</u>	<u>901,852</u>
減：陳舊存貨撥備	(39,047)	(47,538)
	<u>889,798</u>	<u>854,314</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80,823	693,4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611	176,176
	<u>845,434</u>	<u>869,597</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73,535	345,942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287,621	313,843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16,683	29,182
1年以上	2,984	4,454
	<u>680,823</u>	<u>693,421</u>

16. 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進口貸款 — 有抵押	679,709	787,835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7,250	24,165
貼現票據	16,910	11,111
	<u>703,869</u>	<u>823,111</u>

根據銀行授予之協定還款條款，以上借貸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1年內	703,869	815,861
1年以上但2年內	—	7,250
	<u>703,869</u>	<u>823,111</u>

17.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417,518,668</u>	<u>41,752</u>	<u>417,518,668</u>	<u>41,752</u>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擬派付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致股東之通函內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部份，將於適當時候連同二零一四年年報一併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 (a)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 (b)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確定獲得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得擬派付之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供桌面電腦、電子製造服務(「EMS」)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以及製造及買賣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本集團製造供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ODM/OEM」)客戶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亦製造及推廣其自有品牌ZOTAC、Inno3D及Manli之圖像顯示卡及其他個人電腦產品。與NVIDIA及AMD(兩間佔有全球主導地位之GPU供應商)之關係讓本集團能夠開發具備成本競爭力、高效能之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服務其客戶。於回顧年度內，圖像顯示卡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本集團向全球知名品牌提供EMS。在這些知名品牌之中，本集團為銷售點(「POS」)及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健身電子產品、發光二極體(「LED」)模組塊之供應商及不少其他客戶製造產品。除圖像顯示卡及EMS業務外，本集團以其自有品牌及按ODM/OEM模式製造及銷售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例如迷你個人電腦及主機板，並從零件貿易中取得收入。

業務表現

本集團之總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之4,803.1百萬港元增加92.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之4,895.2百萬港元，增幅為1.9%。此乃主要由於亞太區(「亞太區」)、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地區之收入合共增加240.8百萬港元，完全抵銷了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I」)地區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之968.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之820.1百萬港元之減幅148.6百萬港元或15.3%。

亞太區

亞太區之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之2,138.3百萬港元增加107.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之2,246.2百萬港元，增幅為5.0%。此乃主要由於該地區售予ODM/OEM代工製造客戶及自有品牌業務之圖像顯示卡銷售額增加所致。

EMEAI地區

EMEAI地區之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之968.7百萬港元減少148.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之820.1百萬港元，減幅為15.3%。此乃主要由於採購LED模組塊之EMS客戶訂單由二零一三年之71.9百萬港元減少45.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之26.6百萬港元，減幅為63.0%；以及年內與互聯網媒體平板電腦客戶之業務終止，導致收入減少47.1百萬港元所致。

NALA地區

NALA地區之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之691.0百萬港元增長56.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之747.4百萬港元，增幅為8.2%。此乃主要由於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以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業務所作出之收入貢獻由二零一三年之290.5百萬港元增加83.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之374.3百萬港元，增幅為28.8%所致。

中國地區

中國地區之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之1,005.0百萬港元增長76.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之1,081.5百萬港元，增幅為7.6%。此乃主要由於該地區之圖像顯示卡銷售額增加所致。

展望

大部分主要外幣兌美元貶值之餘，歐債危機仍未平息。面對近期俄羅斯金融危機及東歐政局動盪等宏觀經濟環境變數，高端電腦及電子產品之需求可能減少。所幸的是，美國經濟相對穩定，內需有逐步回升之跡象。憑藉多年來建立之強大基礎，本集團將運用其核心技術優勢及專業知識，提供更多具成本效益之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迎合市場需求。我們亦會加快自動化過程，不斷提升營運效率，務求減少因建議增加之最低工資導致勞工成本上升而對本集團產生之潛在影響。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業務網絡及渠道，並加強宣傳其品牌名稱及產品。我們將繼續把握EMS分部之潛在商機，分配更多資源於增長潛力優厚之業務範疇。然而，我們亦會物色可為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之潛在收購機會，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總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之4,803.1百萬港元增加92.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之4,895.2百萬港元，增幅為1.9%。此乃主要由於圖像顯示卡以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收入分別增加38.9百萬港元及112.9百萬港元，但增幅被EMS之收入減少59.8百萬港元完全抵銷所致。

圖像顯示卡之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之3,347.7百萬港元增加38.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之3,386.6百萬港元，增幅為1.2%。這主要是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之1,884.7百萬港元增加164.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之2,048.9百萬港元，增幅為8.7%，以及ODM/OEM代工製造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之1,463.0百萬港元減少125.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之1,337.8百萬港元，減幅為8.6%之淨影響。

EMS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之1,024.6百萬港元減少59.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之964.8百萬港元，減幅為5.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LED模組塊之銷售額減少及互聯網媒體平板電腦及快閃記憶體模組塊業務終止，而POS及ATM系統、健身電子產品及其他EMS產品之需求增加抵銷了上述部分減幅所致。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之430.8百萬港元增加112.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之543.7百萬港元，增幅為26.2%。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年內迷你個人電腦銷售額及零件貿易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之毛利為479.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之478.4百萬港元增長0.6百萬港元，增幅為0.1%。二零一四年之毛利率為9.8%，較二零一三年之10.0%下降0.2個百分點。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毛利率下降至8.9%，但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之毛利率則改善至10.6%，因而得出二零一四年全年之9.8%所致。轉換成本佔收入之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之5.8%下降至二零一四年之5.1%，此降幅抵銷了材料成本佔收入之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之84.2%上升至二零一四年之85.1%之部分升幅，營運效率因而得以改善。

年內溢利

二零一四年之年內溢利為51.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之73.1百萬港元減少21.8百萬港元，減幅為29.8%。年內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人民幣之淨匯兌虧損14.9百萬港元及人民幣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淨額14.2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三年之95.5百萬港元減少1.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之94.4百萬港元，減幅為1.2%。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之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之2.0%下降0.1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四年之1.9%。此乃主要由於下半年之市場推廣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三年之296.3百萬港元增加4.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之300.8百萬港元，增幅為1.5%。此乃主要由於加薪令員工成本上升，而此升幅抵銷了其他行政項目所節省之金額所致。

由於銀行利率維持穩定，融資成本持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均約為10.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之12.8百萬港元增加0.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之13.6百萬港元，增幅為6.2%。此乃主要由於一家韓國附屬公司錄得更多利得稅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及股息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51.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之73.1百萬港元減少21.8百萬港元。淨溢利率由二零一三年之1.5%下降0.5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四年之1.0%。

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一三年之17.5港仙減少5.2港仙至二零一四年之12.3港仙。董事建議就二零一四年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估計約為18.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東資金

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一三年之781.6百萬港元增加34.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之815.8百萬港元，增幅為4.4%。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流動資產為2,330.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398.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負債為1,580.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10.6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上升0.1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89.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09.1百萬港元。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703.9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823.2百萬港元之借貸，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815.8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781.6百萬港元之總權益計算，本集團之淨債務權益比率(即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2%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0.6%。淨債務權益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總權益增加，以及借貸減少所致。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因其以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面臨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韓圓。本集團透過訂立不交割外匯遠期合約管理其若干匯率風險。

財政政策

本集團之財政政策旨在調控本集團之全球營運所引起之外幣匯率波動影響及盡量降低本集團之財務風險。本集團主要使用不交割外匯遠期合約(僅作適當風險管理用途)，以對沖外匯交易以及管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就投機目的進行衍生交易。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價值為889.8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54.3百萬港元增加35.5百萬港元，增幅為4.2%。此乃主要由於為農曆新年期間停止生產而安排額外原材料所致。因此，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6天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2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為698.1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15.7百萬港元減少117.6百萬港元，減幅為14.4%。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3天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6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為680.8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93.4百萬港元減少12.6百萬港元，減幅為1.8%。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3天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7天。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0.4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花費了10.6百萬港元作為資本開支。所有此等資本開支乃由內部資源及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撥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總額為0.4百萬港元。

或然事項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rchos SA (「Archos」) 與栢能科技有限公司 (「栢能科技」，本公司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一項公開訴訟，所涉金額約為36.4百萬港元。由於訴訟尚處於初步階段，故管理層並無足夠資料估計訴訟之財務影響及結果。管理層認為，Archos之申索缺乏充分理據，而栢能科技將會積極抗辯。因此，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計提撥備。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及Samsung Austin Semiconductor, LLC (「Samsung」) 於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USITC」) 提交一項針對NVIDIA Corporation及14名NVIDIA客戶 (包括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Zotac USA Inc.及Zotac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統稱為「答辯人」) 之申訴，聲稱彼等藉促使將若干圖像處理晶片及晶片內系統進口至美國，進行不公平貿易行為。於向USITC提出之申訴中，Samsung尋求頒佈禁止進口令，禁止由答辯人或代表答辯人進口之任何圖像處理晶片及晶片內系統進口至美國；亦同時尋求終止及停止令，禁止進一步銷售已進口至美國之侵權產品。管理層認為，此事對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惟本集團會相應調整其銷售策略，以應對日後任何潛在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概無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或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計劃，但會積極把握投資機會，以加強一般業務過程中之盈利能力。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港元計算，來自發售 (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109.0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即46.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產能、24.0百萬港元用於推廣及開發新產品及品牌名稱、24.0百萬港元用於研發、5.0百萬港元用於提升現有企

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及資訊科技資源，以及10.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運用17.7百萬港元擴大生產設施、22.5百萬港元推廣及開發新產品及品牌名稱、17.4百萬港元於研發，以及5.0百萬港元於ERP系統提升項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071名僱員(二零一三年：4,858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個別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政策及薪酬待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獲得醫療福利、公積金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表彰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若干管理層員工及指定資深僱員之貢獻，及作為彼等之留任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王錫豪先生擔任。鑒於王先生於電子行業具有豐富經驗，除擔任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管理及企業發展外，彼亦積極參與及主導本集團經營其日常業務。董事會認為，由王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各主管不同職能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固及均衡之管理組織，讓本集團有效運作。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組成方面擁有足夠之獨立元素。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全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黎健先生(主席)、葉成慶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cpartner.com)。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 僅供識別